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绿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余养朝之姐余丽花（以下简称“关联方”）所承包的食堂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 300 万元。2023 年实际与关联方余丽花发生交易金额为 2,391,257.83 元。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余丽花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余养朝之姐。余丽花从事个体食堂承包。目前职工食堂经营状况良好。余丽花具有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亦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往来，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为参照当地企业采购标准均价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2、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关联方签署了意向框架协议，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将在董事会的批准后与关联方签订正式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余养朝回避表决，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亦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绿生物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昆仑

唐 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